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由董事长召集与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投资建设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原内部审计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现聘任张炳森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炳森，男，1989年5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会计师。曾任公司审计室审计专员，现任公司审计室审计主管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